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临2015-06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62”号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1,534.25元。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华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申请人民币20.025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班子办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0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通知，博源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44,000,000	2015年12月2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72%	银行贷款
合计	—	44,000,000	—	—	2.7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9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达坂城风电项目首台机组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能源公司”）的通知，乌鲁木齐能源公司开发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0MW的新疆达坂城风电项目首台机组已于2015年12月28日并网发电。该风电项目的并网发电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机组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100%的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新能源公司”）建设的14.95万千瓦风电机组已于近日完成并网，投入商业运营。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海原三期(北山洼)项目	4.96
海原三期(下旺村)项目	5
宁东风电场七期项目	5
合计	14.96

截至目前，宁夏新能源公司的风电机组容量达到124.2万千瓦，本公司总的风电机组容量达到252.48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进一步提高。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许昌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许昌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玉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中组部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23号）的要求，曹玉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曹玉珊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曹玉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许昌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程等有关规定，曹玉珊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曹玉珊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在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曹玉珊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和为公司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昌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6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8日，章源控股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本次质押登记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章源控股本次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章源控股	股东	1,000	2015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3%	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775,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53%，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1.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3%。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转让股权及债权挂牌交易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电电气”）于2015年11月1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龙电电气有限公司82%股权及债权。详见2015年11月7日本公司公告，12月10日挂牌期满。在上述股权转让期间，有两家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进场登记，分别是深圳市华信鼎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鼎公司”）和江西三川投资有限公司。经北京产权交易所资格审核，仅有华信鼎公司符合所有相关条件和规定，该公司是此次股权转让唯一的合格竞买人，竟买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29日，龙电电气与华信鼎公司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龙电电气将上述股权及债权以人民币14,938.90万元（挂牌价格）转让给华信鼎公司。其中：股权款人为人民币9,892.05万元，债权款人为人民币5,046.85万元。华电能源公司按照龙电电气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支付的保证金4,481.67万元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其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保证金之外的剩余转让价款10,457.23万元在合同签订5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华信鼎公司同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到龙电电气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5-04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号总部基地8区1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5名，独立董事马建伟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郑鸿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启亮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收益，按照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同意公司2015年度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包括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中牧股份关于2015年度投资理财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6）。

公司也将按照理财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兰州生物药厂蹄疫车间扩产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口蹄疫疫苗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意投资24680万元对兰州生物药厂口蹄疫车间进行扩产改造，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5-055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号总部基地8区1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5名，独立董事马建伟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郑鸿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启亮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收益，按照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同意公司2015年度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包括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5-054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投资理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5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用于理财业务的资金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且在2015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投资理财业务的品种包括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

●拟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